

長庚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人工智慧組博士班修業規定

(112 學年度適用)

一、指導教授規定

- (一) 指導教授必須由智慧運算學院教師擔任。但可於必要時得邀請學院外教師或臨床教師一人共同指導。
-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第四個學期結束前，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 (三) 變更指導教授需依照學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二、修業規定

- (一) 必修科目
 1. 博士論文（六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
 2. 專題研究（第二學年每學期必修）
 3. 科技論文討論（畢業時至少通過四學期）
- (二) 至少須修畢相關課程十五學分，其中九學分須為智慧運算學院開設之課程，以上學分不包括博士論文、專題研究及科技論文討論。
 1. 相關課程包含人工智慧研究所必選修、臨醫所臨床資訊組必選修。
- (三) 跨所選修者須於選課前提交「跨所選修申請書」，經核准後方可計入畢業學分。跨所選修之課程須與研究相關，以六學分為上限。

三、資格考核

本組考核方式包括完成基本課程考核及通過研究能力考核。

(一)基本課程考核：學生應自智慧運算學院開設之下列領域中通過三門（每領域最少一門），且該科成績達 A 或 A+者(相當於成績 80 分以上)，視為考核通過。

1. 人工智慧基礎：自然語言處理、深度學習、電腦視覺
2. 生物與醫學應用：臨床資訊工程、生物資訊分析、醫學影像處理
3. 智慧工程技術：智慧物聯網、智慧醫療工程、機器人學習

(二)研究能力考核：學生應於第六個學期結束前完成一項達可投稿水準之研究報告並提交審查，以考核學生是否具備進行研究之必要能力。

1. 提交審查內容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

2. 每學期辦理一次審查，學生應於開學後兩週內提交申請書，休學期間亦可申請。
3. 審查委員會由智慧運算學院院長指派三名教授組成，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審查委員。
4. 學生應於審查會兩週前提交撰寫之研究報告。
5. 審查考核時間以一小時為原則，包含三十分鐘簡報與 Q&A 時間。
6. 報告格式:無制定格式，亦可參考期刊或會議論文格式。
7. 研究能力考核以兩次為限，第二次仍未通過，應於下一學期退學。

四、論文計畫審查

- (一) 符合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可提出申請。
- (二) 審查委員會由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委員組成，審查委員以五人為原則。
- (三) 審查方式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
- (四) 論文計畫審查委員審查時需填寫「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並由指導教授或召集人將各審查意見彙總於「研究計劃口試總評表」，結果於一週內送至智慧運算學院秘書存檔。
- (五) 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未通過者應即退學。

五、博士學位口試

- (一) 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才能申請舉辦博士學位考試，惟論文計畫審查與博士學位口試不得在同一學期舉行。若遇特殊情況，得提出申請，經審核同意後進行。
- (二) 依本校「長庚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撰寫辦法」進行，該生原論文計畫審查委員之半數(含)以上為當然委員。
- (三) 博士學位口試委員以五人為原則，校外委員至多一名。

六、畢業門檻

博士生的研究成果應至少發表於兩篇 SCI 期刊論文（分區為 Q1 或 Q2）或頂尖國際會議論文，作為學位論文的重要依據。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則辦理。